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處 書函

承辦人：張秀如

分機號碼：3706

受文者：全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朝陽財字第 107000001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因公出差旅費各式單據核銷方式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訪視委員審查私立技專校院執行106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提及，有關本校人員出差研習各式報名費等單據應依規定附貼於學校支出憑證粘存單上，以符合「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第4點規定。
- 二、自即日起，凡因公出差各類研習等相關單據（如報名費、車次票根、代收轉付收據等），不分經費來源請依規定附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上，不再附貼於出差旅費報告書背面，表單下載請至財務處網頁／表單下載／（新版）支出憑證黏存單（出差旅費專用）。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財務處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處